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9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家庭困难，无工作，无经济来源，希望能宽大处理。申请人特此申请复议，请求本机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7月27日6时35分，被申请人在草埔地铁站B出口对车牌号为粤B××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经检查，车上有三名乘客，女乘客李某表示一行2人在草埔地铁站公交车站坐上涉案车辆前往海吉星，其不认识司机，到达目的地后，按照惯例每人支付10元车费给司机。另一名男乘客詹某表示在草埔地铁站公交车站处乘坐涉案车辆前往海吉星，其是第一次乘坐该车，之前有坐过类似的车辆前往海吉星，不用议价，到达目的地支付10元车费。申请人对上述情况予以否认,表示顺路带朋友到海吉星，不用收取车费。经查询，车辆粤BG××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申请人无出租车营运牌照。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司机及乘客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于2020年8月24依法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作出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一、因疫情影响，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做临时工，在上班途中顺路接几个老乡去海吉星上班。二、家庭特别困难，需照顾老人小孩，申请免于处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乘客证言，足以证明申请人与乘客之间达成运输合意，乘客与申请人之间虽未议价，但乘客按照约定俗成的价格乘坐车辆，并到目的地后支付车费。因此，申请人未取得出租车营运牌照，使用无道路运输证小轿车，擅自从事载客业务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提出的家庭困难等原因，非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法定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维持答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7月27日6时，被申请人在草埔地铁站B出口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车辆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驾驶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营利性载客活动。同日，被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向申请人依法送达。

2020年8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本案，申请人驾驶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营利性载客活动，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因家庭困难、无工作无经济来源，请求撤销或变更处罚，但上述事由不是法定的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事由，故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